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行发改〔2023〕29号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城镇污水处理价格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我县城镇污水处理价格管理，维护污水处理单位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污染治理效果，减轻环境压力，根据《河北省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22〕1563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第151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在履行成本监审、依法召开城镇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听证会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从有利于我县污水处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结合我县实际，报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县城镇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一、城镇污水处理价格

行唐县城镇污水处理范围内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

行的 0.80 元/m³调整为 0.85 元/m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 1.00 元/m³调整为 1.20 元/m³；特种用水服务行业（洗车、洗浴等）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 1.00 元/m³调整为 1.40 元/m³。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持有特困证的特困户及持有低保证的低保户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二、执行时间

新的城镇污水处理价格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其他文件中与该价格标准不一致的规定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9日

抄报：县政府、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行唐分公司、行唐玉城污水处理厂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